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16-061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	债券简称：16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617,710,125.64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2,477,87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9.28 元，扣除发行费用 60,592,477.87 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9,407,521.41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498 号）。

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及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东华兴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支行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16-058）。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反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香洲港区综合整治工程	20.00	10.00
2	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	12.13	8.00
3	珠海格力海岸游艇会工程	4.38	3.00
4	偿还银行贷款	9.25	9.00
合计		45.76	3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置换款项计人民币 617,710,125.64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 (人民币亿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可置换 金额(人民币元)
1	香洲港区综合整治工程	20.00	163,472,629.66
2	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	12.13	397,906,999.21
3	珠海格力海岸游艇会工程	4.38	56,330,496.77
合计	—	36.51	617,710,125.6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0040030 号）。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617,710,125.64 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8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617,710,125.64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6-059）。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0040030 号），鉴证意见为“贵公司编制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对格力地产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格力地产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617,710,125.64 元的事项，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新时代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17,710,125.64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17,710,125.6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与会监事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认真的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17,710,125.64**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17,710,125.6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新时代证券出具的《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